教育部「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籌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星期三) 下午 14 時 00 分

地 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體育館3樓體003教室

主 席:詹俊成主任、麥秀英副教授、陳聖蕙小姐 紀錄:林千洳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貳、工作報告

一、 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三區承辦縣市比賽場地相關事宜

(一)全區決賽:新竹縣

- 1. 比賽組別:個人組、各級學校團體乙、丙組。
- 參賽縣市:包括全國各縣市初賽錄取名額之各分區,及大陸地區華東、東 莞及上海臺商子弟學校等。
- 3. 比賽地點: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演藝廳(地址:30295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 146 號)。

(二) 北區決賽:臺中市

- 1. 比賽組別:北區各級學校團體甲組。
- 2. 參賽縣市:包括臺北市(4區)、新北市(4區)、臺中市(3區)、桃園市(2區)、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宜蘭縣、花蓮縣、基隆市、福建省連江縣、大陸地區華東、東莞及上海臺商子弟學校等。
- 3. 比賽地點: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體育館(地址:43549台中市梧棲區文昌路350號)。

(三) 南區決賽:臺南市

- 1. 比賽組別: 南區各級學校團體甲組。
- 冬賽縣市:包括高雄市(3區)、臺南市(2區)、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 3. 比賽地點:臺南市立新營體育場體育館(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 二段78號,電話)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有關「108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一,係依 108 年 5 月 30 日召開之檢討會及 108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諮詢委員會議討論後擬定修正內容如 下列對照表:

the markle o	on to the c	عدد محد عادد محد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名稱: 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	名稱: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	配合辨理學年度
施要點	施要點	修正要點名稱。
貳、組織:	貳、組織:	
五、決賽共同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	五、 決賽共同主辦單位:雲林縣政	修正輪辦之承辦
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	府、花蓮縣政府、彰化縣政府。	單位。
伍、参賽人數	伍、参賽人數	
一、團體組(A、B 組均依下列之人數	一、團體組(A、B 組均依下列之人數	籌備會議同意刪
辨理分組):	辦理分組):	除增報候補名單
(一)甲組:31 人至 75 人為限 (得增	(一)甲組:31 人至 75 人為限(得	之條文。
報 6 人以下候補人員)。	增報 6 人以下候補人員)。	
(二)乙組:12 人至 30 人為限 (得增	(二)乙組:12 人至30 人為限(得	
報4人以下候補人員)。	增報 4 人以下候補人員)。	
(三)丙組:2人至11人為限 (得增	(三)丙組:2人至11人為限(得增	
報2人候補人員;參賽人數若	報2人候補人員;參賽人數若	
只有2名,僅開放其中1名候	只有2名,僅開放其中1名候	
補人員替補)。	補人員替補)。	
捌、比賽階段(分初賽與決賽)	捌、比賽階段(分初賽與決賽)	
一、初賽:	一、初賽:	籌備會議同意補
(三)參加人員:	(三)參加人員:	充條文。
2. 個人組:	2. 個人組:	
(1)凡對舞蹈具有素養之	(1)凡對舞蹈具有素養之	
學生,均得於上網報名	學生,均得於上網報名	
後,列印紙本報名表 <u>,</u>	後,列印紙本報名表經	
經所就讀學校核章, <u>確</u>	所就讀學校核章,向學	
<u>認為該校學生後</u> ,向學	校所在縣市(區)主辦	
校所在縣市(區)主辦	單位自由報名參加。	

單位自由報名參加。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經政府核准立案在大	(2)經政府核准立案在大	配合辨理時間修
陸地區所設立之學校	陸地區所設立之學校	正年度。
(華東、東莞及上海臺	(華東、東莞及上海臺	
商子弟學校),其所屬	商子弟學校),其所屬	
學生可向在臺設籍達	學生可向在臺設籍達	
半年以上(即民國 <u>108</u>	半年以上(即民國 107	
年 5 月 20 日以前設籍	年5月20日以前設籍	
者)之縣市報名參加初	者)之縣市報名參加初	
賽。	賽。	
3. 個人組:	3. 個人組:	配合辦理時間修
(2) 決賽報名,請各縣市政	(2)決賽報名,請各縣市政	正年度。
府辦理初賽完畢後,於	府辦理初賽完畢後,於	
民國 <u>108</u> 年 12 月 10 日	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前,登入報名網站後	日前,登入報名網站後	
臺,勾選登錄獲得決賽	臺,勾選登錄獲得決賽	
代表權的個人組及團	代表權的個人組及團	
體組參賽名單。	體組參賽名單。	
(五)初賽日期:由初賽各主辦單位	(五)初賽日期:由初賽各主辦單	配合辦理時間修
在限期前自行決定舉辦日	位在限期前自行決定舉辦日	正年度。
期,惟決賽報名資料須於民國	期,惟決賽報名資料須於民	
<u>108</u> 年12月10日前完成上網	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	
登入及紙本寄送。	上網登入及紙本寄送。	
(十)決賽報名:	(十)決賽報名:	配合辦理時間修
各初賽主辦單位應負責審核	各初賽主辦單位應負責審核	正年度。
參賽單位是否確實符合報名	參賽單位是否確實符合報名	
之資格,並在辦理初賽完畢	之資格,並在辦理初賽完畢	
後,限於民國 <u>108</u> 年 12 月 10	後,限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以前,登入報名網站後臺,	日以前,登入報名網站後	
勾選獲得決賽代表權的個人	臺,勾選獲得決賽代表權的	
組及團體組參賽名單;並列印	個人組及團體組參賽名單;	
取得決賽代表權之團體組及	並列印取得決賽代表權之團	
個人組紙本報名表各乙份,以	體組及個人組紙本報名表各	
及團體組報名總表、個人組報	乙份,以及團體組報名總	
名總表、初賽隊數、人數統計	表、個人組報名總表、初賽	
表及決賽隊數、人數統計表等	隊數、人數統計表及決賽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紙本統計資料各乙份,彙整後	數、人數統計表等紙本統計	
備函掛號寄送至本會;未使用	資料各乙份,彙整後備函掛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報名系	號寄送至本會;未使用全國	
統、逾期(以郵戳為憑)或資料	學生舞蹈比賽報名系統、逾	
不全者不予受理。決賽賽程等	期(以郵戳為憑)或資料不全	
相關資訊,俟各縣市決賽報名	者不予受理。決賽賽程等相	
文件審核及抽籤完畢後,由主	關資訊,俟各縣市決賽報名	
辦單位公布於「全國學生舞蹈	文件審核及抽籤完畢後,由	
比賽資訊網」,請上網查詢「各	主辦單位公布於「全國學生	
分區決賽賽程表」,或自行下	舞蹈比賽資訊網」,請上網查	
載決賽秩序冊電子檔查閱,大	詢「各分區決賽賽程表」,或	
會不再寄發紙本秩序冊給各	自行下載決賽秩序冊電子檔	
參賽單位。	查閱,大會不再寄發紙本秩	
	序册給各參賽單位。	

二、決賽

(三) 參加人員:

1. 大專校院團體組:

經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公、 私立大專校院,均得直接 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 網(網 址 http://studentdance.pe rdc. ntnu. edu. tw) 線上報 名;完成報名後,請列印 紙本報名表 1 式 2 份,並 經就讀學校加蓋印信(得 由系、所、院、處蓋章戳), 1 份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以前,掛號逕寄至本會 主辦單位完成報名程序, 逾期(以郵戳為憑)不予 受理,另1份報名者自留 (攜帶至決賽現場進行報 到及檢錄)。惟參賽人員須 為該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學 生。

二、決賽

(三) 參加人員:

1. 大專校院團體組:

經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公、 私立大專校院,均得直接 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 網(網 址 http://studentdance.pe rdc. ntnu. edu. tw)線上報 名;完成報名後,請列印 紙本報名表 1 式 2 份,並 經就讀學校加蓋印信(得 由系、所、院、處蓋章戳), 1 份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以前,掛號逕寄至本會 主辦單位完成報名程序, 逾期(以郵戳為憑)不予 受理,另1份報名者自留 (攜帶至決賽現場進行報 到及檢錄)。惟參賽人員須 為該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學 生。

配合辦理時間修 正年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 參賽者如因故無法參賽均	5. 參賽者如因他項原因(傷	籌備會議同意修
請事先行文告知,團體組部	病需附醫院證明、代表國家	正並補充條文。
分則請參賽學校補報替換	出國之參賽者需附由政府	
名單參賽(甲組以 6 人為	機關出具的出國參賽證明)	
限、乙組以 4 人為限、丙組	或轉學至其他縣市就讀	
以2人為限,若參賽人數為	者,個人組部分仍依原報名	
3 人以下者,僅可更換 1	之代表縣市參賽(同縣市內	
人), 但不得增報人數;並	可更換學校資料),團體組	
應於參賽單位之決賽比賽	部分則請參賽學校補報替	
<u>日期2</u> 週前 <u>由學校發文</u> ,檢	換名單參賽,但不得增報人	
具修正後名單,由縣市政府	數;並應於參賽單位之決賽	
備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比賽1週前,檢具修正後名	
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申請	單,由縣市政府備函轉國立	
更正資料。個人組若轉學至	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	
其他縣市就讀者,仍依原報	發展中心申請更正資料。	
名之代表縣市參賽,同縣市		
內,則可更換學校資料。		
(五)報名日期:	(五)報名日期:	配合辦理時間修
民國 <u>108</u> 年 12 月 10 日截止,	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截止,	正年度。
請務必備文掛號郵寄;報名期	請務必備文掛號郵寄;報名	
限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	期限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	
理。	受理。	
(六)決賽分區及比賽地點:	(六)決賽分區及比賽地點:	修改全區輪辦縣
1. 全區決賽:	1. 全區決賽:	市之決賽比賽地
(3) 比賽地點:	(3)比賽地點:	點;刪除該地點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演	雲林縣政府文化處表	之電話。
<u>藝廳</u>	演廳	
(地址:30295 新竹縣	(地址:64054 雲林縣	
竹北市縣政九路 146	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u>號)。</u>	310 號 , 電話:	
	05-552-3160)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 北區決賽:	2. 北區決賽:	修改北區輪辦縣
(3) 比賽地點:	(3) 比賽地點:	市之決賽比賽地
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	花蓮縣立體育館	點;刪除該地點
學體育館	(地址:97071 花蓮縣	之電話。
(地址:43549 臺中市	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梧棲區文昌路 400	23 號 , 電 話 :	
號)。	03-8580686) •	
3. 南區決賽:	3. 南區決賽:	修改南區輪辦縣
(3)比賽地點:	(3)比賽地點:	市之決賽比賽地
臺南市立新營體育場	彰化縣立體育館	點;刪除該地點
體育館	(地址:50057 彰化市	之電話。
	健興路一號,電話:	
營區長榮路二段 78	04-7112175)。	
<u>號)。</u>		
(八)決賽日期:	(八)決賽日期:	修正各分區決賽
預定自民國 <u>109</u> 年2月 <u>19</u> 日	預定自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	預定之日期。
起至3月 <u>19</u> 日止分區舉行,	起至3月28日止分區舉行,	
各分區決賽預定之日期如下:	各分區決賽預定之日期如	
1. 全區個人組:預定自 2 月	下:	
<u>19</u> 日(<u>三</u>)起至 <u>2</u> 月 <u>23</u> 日	1. 全區個人組:預定自2月	
(日)止。	25 日(一)起至 3 月 3 日	
2. 全區 B 團體乙、丙組 <mark>現代</mark>	(日)止。	
舞及兒童舞蹈:預定自 2	2. 全區 A 團體乙、丙組:預	
月25日(二)起至2月27	定自3月4日(一)起至3	
日(四)止;古典舞及民	月 6 日(三)止。	
俗舞:預定自3月4日(三)	3. 全區 B 團體乙、丙組:預	
起至3月7日(六)止。	定自3月7日(四)起至3	
3. 全區 A 團體乙、丙組:預	月 17 日(日)止。	
定自3月9日(一)起至3	4. 北區團體甲組:預定自 3	
月 10 日 (二)止。	月 19 日(二)起至 3 月 21	
4. 北區團體甲組:預定自 3	日(四)止。	
月 12 日 (四) 起至 3 月 13		
日(<u>五</u>)止。	月 26 日(二)起至 3 月 28	
5. 南區團體甲組:預定自 3	日(四)止。	
月 18 日 (三) 起至 3 月 19		
日(四)止。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二) 獎勵名額:	(十二) 獎勵名額:	配合辦理時間修
4. 生活教育獎:	4. 生活教育獎:	正年度。
依南、北兩區決賽的賽	依南、北兩區決賽的	
程,每1場次評選錄取	賽程,每1場次評選	
「生活教育」表現最佳	錄取「生活教育」表	
的團隊,頒發獎狀表揚	現最佳的團隊,頒發	
(評選方式請詳閱附	獎狀表揚(評選方式	
件二「 <u>108</u> 年度全國學	請詳閱附件二「107年	
生舞蹈比賽加強推行	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生活教育評選活	加強推行生活教育評	
動」)。	選活動」)。	
壹拾、 各參賽單位均應切實遵守下列	壹拾、各參賽單位均應切實遵守下列	
各項規定:	各項規定:	
一、報到:	一、報到:	籌備會議同意修
(二)報到時間:參賽單位應於各場	(二)報到時間:參賽單位應於各	正並補充條文。
次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到達會	場次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到	
場,並派代表至競賽組報到,	達會場,並派代表至競賽組	
另個人組請於該場次比賽前 5	報到,另個人組請於該場次	
隊,團體組於該場次前 <u>3</u> 隊,	比賽前 3 隊,團體組於該場	
經檢錄組 <u>核對證明文件</u> 及清	次前 2 隊,經檢錄組清查人	
查人數後至預備區準備出賽	數後至預備區準備出賽(相	
(相關規定得依各分區場地及	關規定得依各分區場地及檢	
檢錄設計修正,並提前公告)。	錄設計修正,並提前公告)。	
十六、參賽作品如採用他人之舞蹈創作	十六、參賽作品如採用他人之舞蹈創作	籌備會議同意修
作品為參賽舞目,應註明原創者	作品為參賽舞目,應註明原創者	正並補充條文。
姓名。若未經原創者授權,卻在	姓名,且每一舞段內,不得援用	
每一舞段內,援用原創作作品之	原創作作品之舞蹈連續動作超過	
舞蹈連續動作超過 1 分鐘,或在	1 分鐘,否則視為抄襲。經檢舉	
不同的舞段中援用舞蹈連續動作	人於比賽結束 3 日內檢具錄影	
累計長達 2 分鐘,均視為抄襲。	带,並經大會受理後,被檢舉人	
經檢舉人於比賽結束 3 日內檢具	應依大會通知申復之翌日起3日	
錄影帶,並經大會受理後,被檢	內提出申復,由大會裁決處理,	
舉人應依大會通知申復之翌日起	逾期未提出申復者以抄襲論,取	
3日內提出申復,由大會 <u>聘請當場</u>	消其參賽資格及獎次,並須退還	
<u>次比賽評審委員共同</u> 裁決處理,	大會所頒全部獎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逾期未提出申復者以抄襲論,取		
消其參賽資格及獎次,並須退還		
大會所頒全部獎項。		
附件二	附件二	
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加強推行	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加強推行	配合辦理學年度
生活教育評選活動	生活教育評選活動	修正要點名稱。
四、評選要項:	四、評選要項:	籌備會議同意修
(一)會場秩序方面:	(一) 會場秩序方面:	正條文。
1. 參賽單位應於比賽開始	1. 参賽單位應於比賽開始前	
前 30 分鐘,到達會場向	30 分鐘,到達會場向大會	
大會報到處辦理報到手	報到處辦理報到手續,並	
續,並於該場次前3人隊,	於該場次前2隊,經檢錄	
經檢錄組清查人數後至	組清查人數後至預備區準	
預備區準備出賽。	備出賽。	
(二)競賽秩序方面:	(二)競賽秩序方面:	籌備會議同意修
3. 前一團隊出場演出時,接	3. 前一團隊出場演出時,接	正條文。
續演出的後面 3 隊,應依	續演出的後面 2 隊,應依	
大會工作人員的引導,於	大會工作人員的引導,於	
進場準備區及預備區準	進場準備區及預備區準	
備。並保持整齊、肅靜,	備。並保持整齊、肅靜,	
不得爭先恐後,或影響他	不得爭先恐後,或影響他	
人演出。	人演出。	
附件三	附件三	
三、 參賽人員、指導教師、道具及布景	三、 參賽人員、指導教師、道具及布景	籌備會議同意補
搬運人員在舞台區禁止使用任何	搬運人員,並請依現場工作人員指	充條文。
通訊器材,並請依現場工作人員指	示進出;除參賽人員外,其餘人員	
示進出;除參賽人員外,其餘人員	均需配戴大會核發之識別證,未配	
均需配戴大會核發之識別證,未配	戴者一律不得進入舞臺區。	
戴者一律不得進入舞臺區。		
五、舞臺嚴禁使用或裝置危險物品,若	五、舞臺嚴禁使用或裝置危險物品,若	籌備會議同意補
使用乾冰、泡泡機或煙霧機等其他	使用乾冰、泡泡機或煙霧機等其他	充條文。
類特殊效果,請自行準備乾式清潔	類特殊效果,請自行準備乾式清潔	
用具進行清潔,又若道具上的油	用具進行清潔,且清潔時間仍計算	
漆、亮片、金粉脫落,或大型道具	於比賽時間內(含舞臺區域之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的輪子未經擦拭,殘留輪印於舞台上,均請自行進行清潔,且清潔時間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含舞臺區域之煙霧,未散去前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 六、舞臺前後均定期清潔並於翼幕兩側設置濕布供參賽者踩踏,用以止滑,若仍需使用松香等止滑物品,請自行準備乾式清潔用具進行清	赛,未散去前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 六、舞臺前後均定期清潔並於翼幕兩側設置濕布供參賽者踩踏,若仍需使用松香等止滑物品,請自行準備乾式清潔用具進行清潔,且清潔時	等備會議同意補 充條文。
潔,且清潔時間仍計算於比賽時間 內。	間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	
十四、由於各比賽場地規格不同,為避 免影響實際執行的順利進行,各 比賽場地之規格與配電裝置等 相關資訊將於抽籤會議後一併 公告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 網 (http://studentdance.perdc .ntnu.edu.tw)。	十四、由於各比賽場地規格不同,恐造成實際執行情形上限制的差異,各比賽場地之規格與配電裝置等相關資訊將於賽前公告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http://studentdance.perd c.ntnu.edu.tw)。	籌備會議同意修 正並補充條文。
附件四	附件四	
三、登記彩排的隊伍敬請於大會公 告之彩排時間前30分鐘至現場 報到就位,並依現場工作人員 指示進行彩排,未在公告的時段 內彩排者,視同放棄彩排的權 利。	三、登記彩排的隊伍敬請於大會公 告之彩排時間前 30 分鐘至現 場報到就位,未在登記的時段 內彩排者,視同放棄彩排的權 利;現場彩排唱名 3 次未到,隨 即取消彩排資格。	籌備會議同意修 正並補充條文。

提案二

案由:「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決賽日期確認,提請討論。

說明: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決賽日期預定自 109 年 2 月 17 日起至 3 月 19 日止 分區舉行,初步擬定各組之賽程時間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惟12月10日決賽報名截止後,若因參賽隊數的多寡需做賽程日期的 更動調整,則將另行公告之。

提案三

案由:有關放寬參賽人員更換的規定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檢討會議嘉義市政府教育處提出能以參賽人數比例放寬團體組決賽時人員更 換的規定。

- 二、經諮詢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參賽單位得替換人員為:甲組 6 人以下,乙組 4 人以下,丙組 2 人以下。
- 三、需經由一定的行政程序於參賽單位之決賽比賽2週前提出。
- 四、取消現行候補人員制度及傷病、代表國家出國參賽、轉學等原因的替換,兹 提請各縣市承辦人員和承辦學校共同研商其妥適性。
- 決議:一、取消團體組比賽候補人員制度及傷病、代表國家出國參賽、轉學等原 因的替換方式與規定。
 - 二、參賽者如因故無法參賽,參賽團隊得補提替換名單:

甲組:以6人為限

乙組:以4人為限

丙組:以2人為限,若參賽人數為3人以下者,僅可更換1人。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案由:新竹縣辦理 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區決賽」,有關晚間彩排文化局工作人員超時工作,增編加班費及場地使用租金增編額度補助乙案,提請協助。(新竹縣政府教育處提議)

說明:一、位於演藝廳外之文化廣場規劃為搭設帳篷的「休息區」圓形舞台為「熱身區」, 惟尚缺放置道具的「預備區」和「暫放區」需另尋適合場地因應。

二、比賽期間必須利用夜間彩排,文化局工作人員將超時工作,請教育部增編加 班費補助項目,以利文化局調派人力協助,使彩排順利進行。另場地使用租 金部分亦請增編額度,俾利與文化局協商同意道具存放區搭設帳篷事宜。

決議:有關比賽期間超時加班費部分及場地使用租金增編額度,惠請教育部協助。

伍、散 會:下午15時30分

教育部「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籌備會議簽到表

主持人: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詹俊成主任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星期三)下午 14 時整

地 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館3樓 體003 教室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科長	彭寶樹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陳聖蕙	1多数是
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主任	詹俊成	参加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授	麥秀英	为著
臺北市立北安國中	競賽組組長	陳秀文	原教义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教授	黄素雪	是多智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商借教師	周祐華	图就華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科員	蔡筱如	教育文品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科員	劉人慈	X1 ~ 25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候用校長	劉勝國	NA E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約僱人員	蘇莉莉	請假
新竹縣政府教育處	約僱人員	陳桂禎	連起發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課程督學	賴惠貞	,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科里的作人	でである	无花态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調府教師	張彩琴	谈判察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科員	邱妙玲	弱的教教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約聘人員	康恩昕	鹿鬼研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科員	屈芳如	2 ×m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科員	廖晉瑩	Top any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調用教師	簡萱雯	就 墨素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教師	王歆昀	王钦约
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助理員	洪靖姗	玻璃烟一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約聘人員	賴姿蓉	7225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約用人員	詹春美	德念美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科員	彭于徵	划加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科員	鄭立瑋	藝遊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科 員	溫翎君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工作人員	林千洳	林千种
臺中华政府教育局	股長	35/292	是 参
松屋来藏料其十	\$16	TY ASSE	基案章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 名
台中国小	主任	金沙文	重计支
))	/ 1	经发达	冷龙力
新竹幹光月國小	Į TĮ	并清楚	游荡落
上市農華國中	細長	芸有了面	爱丽要
	7,		
, ,			,
			-
			161 A
-			

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草案

壹、目的

為推行舞蹈教育,培養學生舞蹈興趣與能力,以及發揚中華文化,特舉辦本項比賽。

貳、組織

設「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比賽會場簡稱大會),並由下列各單位組成;本會設置要點,由主辦單位訂定之。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三、初賽辦理單位: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
- 四、決賽辦理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 五、決賽共同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

參、比賽組別

- 一、團體組:分為下列各組,並依參賽人數細分為甲、乙、丙組。
 - (一) 國小 A、B 團體組: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
 - (二) 國中 A、B 團體組:公、私立國中、國中補校、高中附設國中部、 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
 - (三) 高中(職)A、B 團體組: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完全中學高中部、五專校院前 3 年日夜間部學生、七年一貫制大學前 3 年之學生。
 - (四)大專團體組:公、私立大專校院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五專校院日夜間部後2年學生、七年一貫制大學後4年之學生(大專團體組不另行區分A、B組)。
- 二、個人組:分為下列各組,不另行區分 A、B 組。
 - (一) 國小個人組: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
 - (二)國中個人組:公、私立國中、國中補校、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
 - (三) 高中(職)個人組: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完全中學高中部、五專校院前 3 年日夜間部學生、七年一貫制大學前 3 年之學生。
 - (四) 大專個人組:公、私立大專校院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五專校院 日夜間部後 2 年學生、七年一貫制大學後 4 年之學生。

三、分組注意事項:

(一) A 組為舞蹈班,成員資格說明如下:

- 1. 依「特殊教育法」所成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含集中式藝術才能舞蹈資優班學生及分散式舞蹈資優班學生)。
- 2. 各級學校藝術相關類科系、所 (舞蹈類)。
- 3. 依「藝術教育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 (舞蹈類)。
- 4. 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設立之實驗班(舞蹈類)。
- (二) B 組為非舞蹈班。
- (三) 團體 A 組及 B 組,均再依參賽人數分為甲、乙、丙組。
- (四) 報名團體 B 組者,該團隊成員不得包含舞蹈班學生。
- 四、凡經中華民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各級學校(含外僑學校及在家自學)具正式學籍學生,皆可依比賽組別報名參加各縣市初賽評選; 經初賽取得各該區決賽代表權者,皆可報名參加決賽。

肆、舞蹈類型

一、古典舞:

中華民族歷代之古典型式,且具有其傳統文化內涵與風格的舞蹈;含祭典舞蹈、宮廷舞蹈、禮儀舞蹈、戲曲舞蹈等類。

二、民俗舞:

中華民族各地區的生活節慶、民風特色的舞蹈,含各民族節令舞蹈、鄉土舞蹈、原住民舞蹈等類。

三、現代舞:

採用現代各舞蹈類型之基本技巧,以多元形式的技巧,表現現代人文思想,及反映當代社會風貌、意識、精神之創新風格的舞蹈。

四、兒童舞蹈(限團體組參加,且參加者限國民小學 1、2 年級學生): 以兒童為中心,引導兒童觀察生活環境及周遭事物,透過肢體探索呈 現出來,形成具有童趣與創新思考的舞蹈。

伍、参賽人數

- 一、團體組(A、B 組均依下列之人數辦理分組):
 - (一) 甲組:31 人至 75 人為限。
 - (二) 乙組:12 人至 30 人為限。
 - (三) 丙組:2 人至 11 人為限。
- 二、個人組以1人為限。
- 三、人數超過或不足該參賽各組別最高或最低人數者,取消其參賽資格; 若參賽人數超過正式報名人數,上場每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 四、個人組及團體組於比賽中,協助及輔助人員不得有肢體露出(包含手套、鞋襪等衣物遮蔽)參與表演之行為,違者扣總平均分數1分。
- 五、各參賽單位凡是在演出節目中,安排有現場演唱舞蹈配樂及演奏樂器

之人員,不得上臺演出,否則應計入參賽人數,違者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陸、演出場所

- 一、個人組及團體乙、丙組在室內舞臺舉行。
- 二、團體甲組在體育館舉行。

柒、演出時間(含場布及復原)

- 一、各組演出時間規範如下:
 - (一) 個人組:以 6 分鐘為限。
 - (二) 團體乙、丙組:以9分鐘為限。
 - (三) 團體甲組:以10分鐘為限。

二、計時標準:

以演出之開始(含場布人員、表演人員進入比賽規範場地內或聲音、 影像之出現等),為計時之開始;以退場及場地復原完成,為計時之結 束。場地之復原以大會之認定為準,若不服或未達標準加扣總平均分 數 3 分。

三、各組演出時間逾時即會扣分,每逾時30秒鐘,扣總平均分數1分,如未滿30秒鐘者,以30秒鐘計算,依此累計扣分。

捌、比賽階段(分初賽與決賽)

一、初賽:

(一) 主辦單位: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

(二) 初賽組別:

除大專校院、經政府核准立案於大陸地區所設立學校之團體甲、乙、丙組不參加初賽外,國小、國中及高中團體 A 組是否辦理初賽,授權由各縣市自行決定。另金門縣及福建省連江縣得依當學年度報名隊數為依據,10 隊以下得申請免辦理初賽外,其他各組依本實施要點第參點之規定辦理。

(三) 參加人員:

1. 團體組:凡各該行政轄區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均得自由報名參加各類型舞蹈(即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及兒童舞蹈)及各分組(甲、乙、丙組)比賽,惟不得以同一舞作參加同一類組之各分組比賽,且每一舞蹈類型不得同時報名同一分組之比賽。

2. 個人組:

(1) 凡對舞蹈具有素養之學生,均得於上網報名後,列印紙本報 名表,經所就讀學校核章,確認為該校學生後,向學校所在 縣市(區)主辦單位自由報名參加。 (2) 經政府核准立案在大陸地區所設立之學校(華東、東莞及上海臺商子弟學校),其所屬學生可向在臺設籍達半年以上(即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以前設籍者)之縣市報名參加初審。

各縣市初賽實施要點請寄至下列聯絡地址及電話:

※華東臺商子弟學校臺北辦事處:

聯絡地址:106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311號2樓之7。

聯絡電話:(02)8771-0912

※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臺北辦事處:

聯絡地址:114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69號1樓。

聯絡電話:(02)8797-8550

※上海臺商子弟學校臺北辦事處:

聯絡地址:110臺北市忠孝東路5段31巷18弄5號1樓。

聯絡電話:(02)2761-6762

3. 報名表:

- (1) 初賽報名,請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網址: http://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登錄報名資料完畢後, 線上列印紙本報名表(含參賽者名冊)1式3份,加蓋學校 印信(團體組)或註冊組章戳(個人組)後,2份向學校所 在縣市(區)主辦單位報名,1份報名者自留(攜帶至決賽 現場進行報到及檢錄),未報名者,不得參賽。
- (2) 決賽報名,請各縣市政府辦理初賽完畢後,於民國 108 年 12月10日前,登入報名網站後臺,勾選登錄獲得決賽代表 權的個人組及團體組參賽名單。
- (四) 初賽地點:由初賽各主辦單位擇定適當場所舉行。
- (五)初賽日期:由初賽各主辦單位在限期前自行決定舉辦日期,惟決 賽報名資料須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上網登入及紙本寄送。
- (六)評審委員:由初賽各主辦單位遴聘5名以上(含5名)專家學者擔任,且評審委員之遴聘,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外縣市(含居住地及任教地)評審,並儘量避免為同一機關服務者。

(七) 評分標準:

1. 評分要點:

- (1) 古典舞及民俗舞,以其舞蹈內容具中華民族風格者為評分範圍。
- (2) 現代舞,以採用現代各舞蹈類型的基本技巧,編創具有創新

風格之現代舞蹈為評分範圍。

(3) 兒童舞蹈,以引導兒童觀察生活環境及周遭事務,透過肢體 探索,編創具有童趣與創新思考的舞蹈為評分範圍。

2. 評分內容:

- (1) 主題表現佔30%,音樂佔10%,服飾(以配合舞型、適當為宜)佔10%,舞蹈藝術(包括編舞、創意、舞技)佔50%。
- (2) 評審委員以百分法計分後,採「中間分數平均法」統計,如 有同分而必須判取名次時,則以「計點法」計算(中間分數 平均法及計點法之統計範例列舉如附件一,採用本項統計法 須評審委員人數達7人以上時,始可適用)。

(八) 錄取名額:

- 1. 各縣市,除臺北市、新北市分為 4 區,臺中市、高雄市分為 3 區,桃園市、臺南市分為 2 區外,其他各縣市均以 1 區為單位。
- 2. 以各舞蹈類型(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及兒童舞蹈)分別評分為原則,並以各類各組第1名(評分須達80分以上)代表各縣市(區)參加全國決賽,上列第1名不得有同名次。縣市分為2區以上者,可自訂遞補辦法,以遞補參加決賽的缺額。
- (九)獎勵:經評定入選之團體及個人均由各初賽主辦單位分別頒給獎 狀,以資鼓勵。獲得優勝之學校及個人,得參照本實施要點之原 則辦理敘獎:
 - 1. 獲團體組優等以上者,編舞教師 1 人嘉獎乙次,相關行政人員 及助理指導教師各予嘉獎乙次,惟總人數以 6 人為限。
 - 2. 獲個人組優等以上者,編舞教師1人嘉獎乙次。

(十) 決賽報名:

各初賽主辦單位應負責審核參賽單位是否確實符合報名之資格,並在辦理初賽完畢後,限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以前,登入報名網站後臺,勾選獲得決賽代表權的個人組及團體組參賽名單;並列印取得決賽代表權之團體組及個人組紙本報名表各乙份,及團體組報名總表、個人組報名總表、初賽隊數、人數統計表及決賽隊數、人數統計表等紙本統計資料各乙份,彙整後備函掛號寄送至本會;未使用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報名系統、逾期(以郵戳為憑)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決賽賽程等相關資訊,俟各縣市決賽報名文件審核及抽籤完畢後,由主辦單位公布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請上網查詢「各分區決賽賽程表」,或自行下載決賽秩序冊電子檔查閱,大會不再寄發紙本秩序冊給各參賽單位。

(十一)各初賽辦理單位得依據本要點的內容,訂定「各縣市學生舞蹈比

賽」初賽實施要點。

二、決賽

- (一) 主辦單位:本會。
- (二) 決賽組別:依本實施要點第參點之規定辦理。
- (三) 參加人員:
 - 1. 大專校院團體組:

經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均得直接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網址:http://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線上報名;完成報名後,請列印紙本報名表 1 式 2 份,並經就讀學校加蓋印信(得由系、所、院、處蓋章戳),1 份於民國 108年 12 月 10 日以前,掛號逕寄至本會主辦單位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以郵戳為憑)不予受理,另 1 份報名者自留(攜帶至決賽現場進行報到及檢錄)。惟參賽人員須為該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

2. 國小、國中及高中團體 A 組:

依縣市初賽所訂程序報名參加決賽或直接參加決賽,並由初賽 承辦單位彙整後函報本會;惟參賽人員需為該校具有正式學籍 之舞蹈班學生。

3. 大陸地區所設立之學校:

經政府核准立案於大陸地區所設立之學校,得比照大專校院報名程序,直接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網址:http://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報名參賽。各校報名參加比賽,參賽人員需為該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

- 4. 其他各組:
 - 由各參加初賽單位依本辦法第捌點第一款初賽相關規定報名參加。
- 5. 參賽者如因故無法參賽均請事先行文告知,團體組部分則請參賽學校補報替換名單參賽(甲組以 6 人為限、乙組以 4 人為限、丙組以 2 人為限,若參賽人數為 3 人以下者,僅可更換 1 人),但不得增報人數;並應於參賽單位之決賽比賽日期 2 週前由學校發文,檢具修正後名單,由縣市政府備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申請更正資料。個人組若轉學至其他縣市就讀者,仍依原報名之代表縣市參賽,同縣市內,則可更換學校資料。
- (四) 決賽報名地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10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62號,電話:02-77343242)。

(五) 報名日期:

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截止,請務必備文掛號郵寄;報名期限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六) 決賽分區及比賽地點:
 - 1. 全區決賽:
 - (1) 比賽組別:個人組、各級學校團體乙、丙組。
 - (2) 參賽縣市:

包括全國各縣市初賽錄取名額之各分區,及大陸地區華東、東莞及上海臺商子弟學校等。

(3) 比賽地點: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演藝廳

(地址:30295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46號)。

- 2. 北區決賽:
 - (1) 比賽組別:各級學校團體甲組。
 - (2) 參賽縣市:

包括臺北市(4區)、新北市(4區)、臺中市(3區)、桃園市(2區)、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新竹縣、花蓮縣、苗栗縣、連江縣、大陸地區華東、東莞及上海臺商子弟學校等。

(3) 比賽地點:

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體育館

(地址:43549 臺中市梧棲區文昌路 400 號)。

- 3. 南區決賽:
 - (1) 比賽組別:各級學校團體甲組。
 - (2) 參賽縣市:

包括高雄市(3區)、臺南市(2區)、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3) 比賽地點:

臺南市立新營體育場體育館

(地址:730 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 78 號)。

- (七) 彩排時段與登記方法:
 - 1. 團體組:

請依秩序冊內「各分區決賽賽程總表」頁面下方所註記之彩排

時段日期、登記方法及注意事項,逕洽各分區決賽受理彩排登 記單位(原則上為各分區決賽承辦學校),連繫彩排時段登記事 宜(每1支舞作限登記1次彩排時段)。未按時到場者以棄權論、 不得異議。為避免影響其他單位排練,各彩排團體不得逾時, 並應遵守會場管理人員對彩排時間之控管(依現場狀況提前或 延後彩排時間)。

2. 個人組:

自 93 學年度起,個人組取消彩排;為配合取消個人組彩排,將由大會於秩序冊及網站上公布全區決賽場地尺寸(例如:方位、形狀、縱深及道具入口尺寸大小……等)提供參賽者參考。

(八) 決審日期:

預定自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起至 3 月 19 日止分區舉行,各分區 決賽預定之日期如下:

- 1. 全區個人組:預定自2月19日(三)起至2月23日(日)止。
- 2. 全區 B 團體乙、丙組現代舞及兒童舞蹈:預定自 2 月 25 日(二) 起至 2 月 27 日(四)止;古典舞及民俗舞:預定自 3 月 4 日(三) 起至 3 月 7 日(六)止。
- 3. 全區 A 團體乙、丙組: 預定自 3 月 9 日(一)起至 3 月 10 日(二) 止。
- 4. 北區團體甲組:預定自 3 月 12 日 (四) 起至 3 月 13 日 (五) 止。
- 5. 南區團體甲組:預定自3月18日(三)起至3月19日(四)止。
- 6. 各類組確定的賽程,需俟各縣市決賽報名表彙整完畢後,由本會依「實際報名參賽隊數之多寡」,適度調整上列預定的日期區段或增減比賽天數,預行編定賽程,並召集各縣市政府代表召開「賽程編排及抽籤會議」,討論決定各分區決賽賽程、日期及抽籤確定各隊(人)出場序後,編製決賽秩序冊,並公布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公告周知(網址http://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

(九) 評審委員:

由本會依指導單位、大專舞蹈科系、學術機構及專業舞蹈團體推薦人選,並由諮詢委員勾選列入評審人才庫,遴選專家、學者 7 至9人擔任之。

(十)評判標準:依初賽之標準辦理。

(十一)評列等第:

將各評審委員所評定之分數,採中間分數平均法統計後(但書:若評審委員不足額時,採出席委員之總平均分數,作為未出席委員之評分),依下列標準核列等第。成績公布時,團體組公布等第及總平均分數,並按參賽序列名;個人組除列等第、名次及總平均分數外,並按參賽者分數高低依序列名,但均不公布個別委員之評分(註:決賽優勝名冊配合成績公布,刊載「等第」、「名次」及「總平均分數」等資訊)。

1. 特優:總平均90分以上(包含90分),且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90分以上者。

註一:「二分之一以上」評審委員之人數規定,係指評審委員有7位時,其「特優」須有4位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90分以上;當評審委員只有5位時,其「特優」須有3位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90分以上。

註二:若有名次在後者之等第為「特優」,而名次在前者未「特優」之情況發生,則名次在後者仍評列等第為「優等」。

- 2. 優等:總平均85分以上者。
- 3. 甲等:總平均80分以上,不滿85分者(成績不滿80分者概不錄取)。

(十二) 獎勵名額:

1. 團體組:

凡成績達到甲等以上者,按其等第頒發獎狀獎勵,但不列名次。 (註:自92學年度起,恢復團體組比賽錄取團隊僅頒發獎狀 乙份,取消參賽人員名冊之核發,得獎甲等以上編舞者之證明 由各參賽學校核發證明。)

2. 個人組:

各類組依「報名參賽人數不滿 5 人者錄取 1 名,滿 5 人者錄取 2 名,每屆滿 5 人者增額錄取 1 名,其所餘尾數如滿 3 人者,則視同 5 人計算」之比例原則,依序排定名次錄取,頒發獎狀獎勵;但第 1 名之成績,必須達到甲等以上方可錄取。另外,錄取名次以外的參賽者,其成績如果已達甲等以上者,按其等第頒發獎狀獎勵。

3. 分區錄取個人組及團體組最佳編舞獎(分4類:即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兒童舞蹈)及個人組最佳舞技獎(分3類:即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每類各錄取1名(為鼓勵國內舞蹈教師創作風氣,最佳編舞獎頒發係以本國籍人士為主)。

4. 生活教育獎:

依南、北兩區決賽的賽程,每1場次評選錄取「生活教育」表現最佳的團隊,頒發獎狀表揚(評選方式請詳閱附件二「108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加強推行生活教育評選活動」)。

(十三) 獎勵方式及標準:

- 1. 各優勝學校團體及個人在比賽結束成績公布後,於比賽現場即 行頒獎,未領獎者,請各縣市政府領隊人員領回轉發參賽單位 抑或請參賽團隊自行依照大會公告之時間來信附回郵索取。
- 2. 獲得優勝之學校或個人(含參賽教師本人),得由各該有關之 主管機關參照本實施要點之原則辦理敘獎:
 - (1) 獲團體組特優者,參賽者及編舞教師(限 1 人)記功 2 次;助理指導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記功1次;除參賽者外, 獎勵總人數以7人為限。
 - (2) 獲團體組優等者,參賽者及編舞教師(限 1 人)記功 1 次;助理指導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嘉獎2次;除參賽者外, 獎勵總人數以7人為限。
 - (3) 獲團體組甲等者,參賽者及編舞教師(限 1 人) 嘉獎 2 次;助理指導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嘉獎1次;除參賽者外, 獎勵總人數以7人為限。
 - (4) 獲個人組特優者,參賽者及編舞教師(限 1 人)記功 1 次;獲個人組優等者,參賽者及編舞教師(限 1 人)嘉獎 2次,列個人組甲等者,參賽者及編舞教師(限 1 人)嘉 獎 1次。
- 3. 參加本學年度各分區決賽及初賽,凡成績達錄取標準列甲等以 上者,請依本實施要點所訂定之獎勵標準分別予以敘獎;參賽 者及編舞教師、助理指導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得累計敘獎。
- 4. 各縣市政府或學校得依本項比賽所頒發之獎狀逕予敘獎。
- 玖、各初、決賽辦理單位,應確實依照本要點各項規定嚴格執行,辦理成績優 良者,請各權責單位參照下列規定優予敘獎:
 - 一、初賽:各主辦縣市政府、承辦學校、場地單位及協辦單位,圓滿完成 初賽賽務後,請本於權責,依個別工作人員負責本項業務之責任輕重、 工作繁複程度、實際參與初賽賽務的情形及期間之長短等項目,逕行 優予敘獎,惟每1受獎人敘獎的最高額度,以記功1次為上限。
 - 二、決賽:各分區決賽承辦縣市、學校、場地單位及協辦單位,辦理分區 決賽賽務圓滿完成後,請本於權責,依個別工作人員負責本項業務之

責任輕重、工作繁複程度、實際參與決賽賽務的情形及期間之長短等項目,逕行優予敘獎,惟每1受獎人敘獎的最高額度,全區以記功2次為上限,南區及北區以記功1次為上限。

壹拾、 各參賽單位均應切實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一、報到:

- (一)報名表(含參賽者名冊):晉級決賽單位均以初賽報名時之報 名表(含參賽者名冊),並加蓋學校印信,於比賽當日報到時 出示;如現場無法出示者,請於當場次比賽結束前將完整報名 表傳真至大會現場,正本後補;若遇假日則限定於隔天上午 12:00 前完成傳真。
- (二)報到時間:參賽單位應於各場次比賽開始前30分鐘到達會場, 並派代表至競賽組報到,另個人組請於該場次比賽前5隊,團 體組於該場次前3隊,經檢錄組核對證明文件及清查人數後至 預備區準備出賽(相關規定得依各分區場地及檢錄設計修正, 並提前公告)。

二、檢錄及驗證

- (一)參賽單位務必於決賽當日攜帶並繳交報名表(含參賽者名冊) 至檢錄處辦理驗證手續。
- (二)比賽當日檢錄時應提交「參賽者名冊」一份,如因故要減少參賽人數(不可低於該組別規定之人數,否則取消參賽資格), 需帶隊老師於名冊人員照片上註明並簽名或蓋章;若遇「參賽者名冊」照片不清晰、脫落或無法辨識等情況,主辦單位有權請參賽者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 三、參賽單位必須依賽程出場序與賽,若經唱名 3 次未出場比賽者, 以棄權論。
- 四、各隊伍應遵守比賽場地人員指揮。比賽場地之燈光及播音設備由主辦單位準備,但所需服裝、道具及伴奏人員均應自備,且不得要求調整燈光(含吊桿)及布幕等一致性之場地設施。
- 五、比賽期間由大會提供 CD 音響設備一套供參賽者運用,請參賽單位 自備音樂 CD 兩組(一組為備用且格式須為 MP3 檔案類型),音樂 CD 不可燒錄多首曲目並應在該項比賽報到時聽從工作人員指示, 於指定時間由主辦單位負責播放之工作人員陪同試音及播放。
- 六、報名表上各項資料應據實詳細填寫,一經報名,不得要求任何增減 或變更。
- 七、各指導老師於隊伍進場比賽開始時,一律不得在進入比賽場地以口

- 令、手勢等作示範指導(集中式身心障礙特教班除外)。
- 八、同一編舞教師之同一作品不得重複參加同一舞蹈類型之各分組(甲、乙、丙)之比賽,違者經查證屬實,參賽者均取消其得獎資格。(註:初賽時,如果發現有同一編舞教師之同一作品「跨縣市」重複參加各分組之比賽者,凡經查證屬實,其相關之縣市應同時取消該作品參賽者之資格;決賽報名資格審查時,如發現有上述情形者亦同)。
- 九、易致危險之道具及物品不得攜帶進場,否則大會工作人員得強制令 其離場,有造成損害情事者,應由該參賽單位負責賠償。相關特殊 道具須遵照大會之規定於報名時及現場報到時先行填寫特殊道具 申請使用單,經大會技術核定後得使用,否則予以扣總平均2分。
- 十、參賽單位應自行清掃比賽場地,使其回復原貌,以利下一隊伍進行 比賽;場地之恢復標準以大會之認定為主,若不服或未達標準則扣 總平均3分;擅自黏貼其他物品未清除者扣總平均分數1分。
- 十一、節目說明或故事大綱得由參賽單位或個人打印 8 份,於報到處報到時繳交,並由大會於該類組比賽前轉交評審委員參考。
- 十二、參賽單位對排定之賽程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
- 十三、應服從大會評判,如有意見或抗議,應由領隊人員以書面向大會 提出,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須於 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 十四、參加比賽所需之音樂選曲,應依著作權法慎重選擇,參賽者須自 行取得音樂使用權,大會得要求提出證明。
- 十五、大會為辦理比賽實況存證及推廣舞蹈欣賞教學之需,有權進行實 況錄影存檔: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授權大會拍攝、製作各項 比賽實況,作為發生爭議時之重要佐證參考資料;並得選定各類 組優勝團隊或個人之演出節目,製作光碟、錄影帶、圖書等相關 舞蹈欣賞教學教材,分送各級學校及社教相關單位,以發揮舞蹈 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
- 十六、參賽作品如採用他人之舞蹈創作作品為參賽舞目,應註明原創者 姓名。若未經原創者授權,卻在每一舞段內,援用原創作作品之 舞蹈連續動作超過1分鐘,或在不同的舞段中援用舞蹈連續動作 累計長達2分鐘,均視為抄襲。經檢舉人於比賽結束3日內檢具 錄影帶,並經大會受理後,被檢舉人應依大會通知申復之翌日起 3日內提出申復,由大會聘請當場次比賽評審委員共同裁決處理, 逾期未提出申復者以抄襲論,取消其參賽資格及獎次,並須退還 大會所頒全部獎項。
- 十七、大會為保障編舞人及參賽單位之權益,參觀人員請勿私自錄影,

以免侵犯編舞人之著作權;參賽單位之比賽實況光碟,由大會於現場統一錄製後立即發給各參賽單位。另外為避免干擾決賽參賽單位之演出,決賽期間禁止拍照(持大會攝影證者除外)。比賽進行中不得在場內使用手機、錄影、錄音及拍照等事項,若有上述事項經大會工作人員勸說不聽者,大會工作人員得請其出場。

- 十八、以上遵守規定之未盡事宜,請參閱本實施要點附件三:「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場地使用須知」,並依比賽現場工作人員指示為準。
- 十九、各縣市政府於比賽期間請派員領隊參賽,以維持參賽秩序及協助 現場頒獎事宜。
- 壹拾壹、 初賽與決賽前後,得召開各參賽單位負責人或領隊座談會議,藉以交 換意見。
- 壹拾貳、 凡參加各縣市初賽或全國決賽之參賽者、隊職員、大會評審及各工作 人員,一律給予公(差)假登記,大會不另發給請假證明,或到場參賽 證明。
- 壹拾參、 辦理本項比賽所需之初賽賽務經費,由各初賽主辦單位籌措;決賽所 需賽務經費由主辦單位編列預算支應。
- 壹拾肆、 本實施要點經籌備會討論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轉發各相關單位實施。

附件一

「中間分數平均法」及「計點法」統計之舉例說明

一、中間分數平均法:

將各評審委員所評定之某隊(人)分數,刪除各數中最高分及最低分各一個得分,而後取其餘之各數相加,再求其平均數。

舉例:甲隊(人)經7位評審委員評定之得分為90、88、86、86、84、82、80,則刪除最高分90及最低分80二數,將剩餘之88、86、86、84、82五數相加,再求其平均數得85.2。但採用本統計法時,評審委員至少需有7人以上。

二、計點法:

將各評審委員所評定之某隊(人)分數,以其最高分者為 1 點,其次為 2 點,再其次為 3 點,餘據此類推之。然後將各評審委員所評之點數(分數依計點法所換算之點數)相加,得「合計點數」(亦稱總點數);其數值最小者為第一等,其次為第二等,再其次為第三等,餘據此類推之。所得之等第亦即為名次。

三、列舉實例如下(詳見次頁):

表一

評審 委員 参賽 位	評審	評審二	評審三	評審四	評審五	評審六	評審七	平均分數 (中間分數 平均法)	合計點 數(總 點數)	等第 (名 次)	
 參賽者 1	85	82	84	83	81	87	82	83.2	29	甲等	
参質4 1	四	四	11	五	五	四	五	05.2	29	第五名	
参賽者2	90	85	82	89	88	91)	89	88.2	12	優等	
● 多負有 4	-	-1	四	1	=	1	-	88.2		第一名	
参賽者3	86	83	80	86	83	85	85	84.4 27	甲等		
● 多負有 3	三	=	五	111	四	五	四	04.4	21	第四名	
参賽者4	84	86	88	85	86	88	88	96.6	86.6	19	優等
● 多負有 4	五	-	1	四	=	11	-	00.0	19	第三名	
參賽者5	88	80	83	88	90	90	86	87	10	優等	
> 少質有 3	=	五	111	1	_		Ξ	0/	18	第二名	

表二

評審 委員 參賽 單位	評審	評審二	評審三	評審四	評審五	評審六	評審七	平均分數 (中間分數 平均法)	合計點 數(總 點數)	等第 (名 次)
参賽者1	86	83	85	84	82	87	83	84.2	32	甲等
	四	五	四	五	五	四	五	04.2		第五名
参賽者2	91)	87	86	90	89	90	90	89.2	11	優等
	_	-	11	1	=	-1	-	89.2		第一名
参賽者3	87	84	81)	89	84	86	85	95.2	27	優等
	Ξ	四	五	11	四	五	四	85.2	27	第四名
参賽者4	84)	85	88	85	86	88	86	96	23	優等
	五	=	11	四	三	Щ	三	86	23	第三名
参賽者5	90	(86)	89	88	90	91)	89	89.2	12	優等
	=	=	_	11	_	_	=	07. <i>L</i>	12	第二名

註:採「中間分數平均法」統計後,所獲得平均分數同分時,則以「計點法」判取名次。

說明:

- 一、採用計點法時,評審委員之給分應依循一單位一分數之原則,不宜有兩參 賽單位發生同分的情形出現以避免產生點數相同之情況。若仍發生點數相 同之情形再由評審討論重新票選方式執行。
- 二、各横行之虛線上格,請填列評審委員所評定之各參賽者原始得分,虛線下 格則請填列依計點法統計所得之點數。

三、計點法之統計步驟(詳如表一):

- (一)比較單一直行各格之數字,按得分高低以紅色筆依序標記點數(即依單一評審委員就全部參賽單位之評分,所排定的得分名次)。
- (二) 將單一橫行之點數相加,計算各參賽單位所得點數之總合。
- (三)比較「合計點數」欄位中各參賽單位所得之總點數,依總點數數值越 小排名越前面的原則,於「等第」欄位中依序標示參賽者所獲得之名 次。
- (四) 如有總點數相同之情形時,則應洽請評審委員重新裁定其名次之先後順序。

四、平均分數相同時,依據點數高低論斷名次(詳如表二)。

附件二

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加強推行生活教育評選活動

- 一、目的:為培養學生對舞蹈藝術的興趣,增進觀摩舞蹈演出的機會,以推行 舞蹈教育,並強化生活教育素養,特訂定本辦法,舉辦「生活教育獎」評 選活動。
- 二、評選對象: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南、北二區決賽,各級學校團體甲組參賽單位。
- 三、獎勵名額:依南、北二區決賽的賽程,每一場次評選錄取「生活教育」表 現最佳的團隊三名,予以表揚。

四、評選要項:

(一) 會場秩序方面:

- 1. 參賽單位應於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 到達會場向大會報到處辦理報到 手續,並於該場次前 3 隊,經檢錄組清查人數後至預備區準備出 賽。
- 2. 參賽單位應全程參加各場次的比賽
- 3. 參賽人員應於指定的休息區就座,除出場比賽外,不得離場或任意 走動。出場競賽時,應派員留守,以免發生糾紛。
- 4. 參賽單位演出完畢後,應立即歸座,不得在室外逗留或離隊,以觀 摩其他團隊的演出。
- 5. 各隊為帶動會場的氣氛,於比賽進行中與他隊的互動,應以不影響 會場秩序及演出團隊之表演為範圍。
- 6. 各團隊休息區,應保持環境的整潔,並將垃圾分類後,置放於大會指定的地點。(評選委員應於各場次比賽完畢,各團隊到會場集合參加頒獎典禮時,查看各隊休息區整潔維護情形,並予評分)。

(二) 競賽秩序方面:

- 1. 參賽單位應整隊入場,動作迅速、整齊,並保持肅靜。
- 2. 各隊應依大會排定賽程出場比賽,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
- 3. 前一團隊出場演出時,接續演出的後面 3 隊,應依大會工作人員的 引導,於進場準備區及預備區準備。並保持整齊、肅靜,不得爭先 恐後,或影響他人演出。
- 4. 對於競賽如有意見或抗議情形,應由領隊以書面向大會提出,以供 參考或進行裁定(但關於評選委員之評分,學術性、技術性之評述 或決定,不得提出異議)。

(三) 禮儀方面:

- 1. 穿著應求整齊、清潔,不得奇裝異服,並注意儀容姿態。
- 2. 不可邊走邊吃,影響觀瞻。

- 3. 不得高聲喧囂,亂丟垃圾,以維護環境整潔。
- 4. 避免爭先恐後,應遵守大會秩序。
- 5. 隨時隨地注意禮貌,適時進退。

五、評分內容

- (一) 評分標準:
 - 1. 生活禮儀佔 10%。
 - 2. 帶動場內氣氛佔 10%。
 - 3. 環境整潔佔 20%。
 - 4. 團隊秩序佔 20%。
 - 5. 全程參加佔 40%。
- (二)評選委員採百分法計分後,由大會先以計點法統計,如有同點情形時, 再依平均分數判定。
- 六、評選委員:每一場次由大會聘任評選委員3至5人,擔任「生活教育獎」 評選工作。
- 七、獎勵方式:配合南、北 2 區各場次決賽頒獎典禮流程,採現場頒獎方式, 頒發獎狀公開表揚。
- 八、本辦法經召開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籌備會議討論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場地使用須知

- 一、比賽場地全面禁菸、禁止飲食。
- 二、比賽場地嚴禁私自拍照、攝影及錄音;參賽單位之指導老師與工作人員於 比賽現場亦請遵守大會之規定,不得拍照或錄影。
- 三、參賽人員、指導教師、道具及布景搬運人員在舞台區禁止使用任何通訊器材, 並請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進出;除參賽人員外,其餘人員均需配戴大會核 發之識別證,未配戴者一律不得進入舞臺區。
- 四、配帶大會核發之攝影證的攝影人員(含攝影學會專業人員及參賽單位人員), 請依大會規定於指定的攝影區域內拍攝。
- 五、舞臺嚴禁使用或裝置危險物品,若使用乾冰、泡泡機或煙霧機等其他類特殊效果,請自行準備乾式清潔用具進行清潔,又若道具上的油漆、亮片、金粉脫落,或大型道具的輪子未經擦拭,殘留輪印於舞台上,均請自行進行清潔,且清潔時間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含舞臺區域之煙霧,未散去前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
- 六、舞臺前後均定期清潔並於翼幕兩側設置濕布供參賽者踩踏,用以止滑,若仍需使用松香等止滑物品,請自行準備乾式清潔用具進行清潔,且清潔時間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
- 七、各參賽隊伍進入場內,除表演者穿著的舞鞋外,均須脫鞋或穿著乾淨室內 鞋,以維護表演區域的清潔與安全。
- 八、若需使用特殊道具、布景抑或外接電源,請於報名時填寫特殊道具申請表, 最遲需於報到時填表,並請自備符合標準之延長線(比賽場地所提供之電源容量將另行公告)。
- 九、舞臺僅提供黑膠地墊(已標註中心位置及 1/4 位置)及白熾燈光,禁止擅自 黏貼其他物品抑或調整燈光。
- 十、為維護參賽人員與舞臺之安全,後臺預備隊數原則上個人組為 2 隊、團體 組為 1 隊,惟大會得依後臺人員數量及道具、布景之多寡彈性調整預備隊 數。
- 十一、為維護參賽人員與舞臺之安全,各參賽團隊搬運道具及布景人員以15人為上限;惟兒童舞蹈團體甲組以20人為上限(演出人員不列入計算); 國小2年級以下非舞者禁止隨行入場。
- 十二、為維護參賽人員之安全,各參賽團隊經檢錄後不宜於等候區或舞臺旁進 行動作排練。
- 十三、團體甲組比賽之參賽人員請從舞臺短邊進出場,其短邊延長線均視為比 賽計時開始/結束之依據;表演進行中可以越線,但不得從表演場地正前 方進退場。

- 十四、由於各比賽場地規格不同,為避免影響實際執行的順利進行,各比賽場地之規格與配電裝置等相關資訊將於抽籤會議後一併公告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http://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
- 十五、上述未盡事宜均依現場工作人員實際執行為準,若有相關問題請與承辦 單位聯繫。

附件四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彩排注意事項

- 一、彩排時間之規劃以 10 分鐘為一時段,每支舞碼僅可預約 1 時段,並以實際 線上登記為依據,額滿或逾期後不再受理。
- 二、大會除調整兒童舞蹈組彩排時間(12分鐘)之外,為考量全體工作人員及場館運作之辛勞,若實際彩排登記之空檔過多且相隔時段過長時,大會將主動聯繫登記單位協調彩排時段(若預估與原登記時段相差±30分鐘者),以發揮人力及場地使用之最大效益。
- 三、登記彩排的隊伍敬請於大會公告之彩排時間前 30 分鐘至現場報到就位,並 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進行彩排,未在公告的時段內彩排者,視同放棄彩排 的權利。
- 四、各彩排團隊(含道具佈置人員)進入場內(包含後臺區域),除表演者穿著的舞鞋外,均須脫鞋或穿著乾淨室內鞋,以維護表演區域的清潔與安全。
- 五、各團隊彩排現場進入表演區和觀眾席人員最多3人(後臺協助人員不計), 含攝錄影(限該參賽單位之舞碼)、播音和指導老師,且由大會燈光、音響 承包廠商提供播音器材、麥克風給各彩排單位使用,請各參賽團隊遵循工 作人員指示進行。彩排期間不允許非該團隊人員進入場內,亦不得攜帶國 小2年級以下之孩童隨行入場。
- 六、彩排計時方式以 9 分鐘整按鈴提醒 (兒童舞蹈 11 分鐘整), 9 分 40 秒即按 鈴宣告退場 (兒童舞蹈 11 分 40 秒), 請依大會工作人員之指揮立即離場, 以供下一個彩排團隊進場走位。
- 七、已登記彩排的團隊可自行協調互換時段,敬請參賽單位於公告後一星期內 通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以利轉知承辦單位更正彩排 順序資料。
- 八、已登記彩排的團隊若因故無法於登記時間出席彩排者,敬請提早告知主辦 單位。
- 九、上述未盡事宜均依現場工作人員實際執行為準,若有相關問題請與承辦單位聯繫。

附件二

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決賽日期(草案)

109年2-3月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週日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全區決賽-場佈	全區決賽-場佈	全區決賽-	全區決賽-	全區決賽-	全區決賽-	全區決賽-	
	主四六食-物作	個人組	個人組	個人組	個人組	個人組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3/1	
全區決賽-彩排	全區決賽-	全區決賽-	全區決賽-				
B團體乙、丙組	B團體乙、丙組	B團體乙、丙組	B團體乙、丙組	228 連假休館	228 連假休館	228 連假休館	
(現代、兒童)	(現代、兒童)	(現代、兒童)	(現代、兒童)				
3/2	3/3	3/4	3/5	3/6	3/7	3/8	
全區決賽-彩排	全區決賽-彩排	全區決賽-	全區決賽-	全區決賽-	全區決賽-	全區決賽-彩排	
B團體乙、丙組	B團體乙、丙組	B團體乙、丙組	B團體乙、丙組	B團體乙、丙組	B團體乙、丙組	A團體乙、丙組	
(古典、民俗)	(古典、民俗)	(古典、民俗)	(古典、民俗)	(古典、民俗)	(古典、民俗)		
3/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全區決賽-	全區決賽-	北區決賽-場佈	北區決賽-	北區決賽-			
A團體乙、丙組	A團體乙、丙組	JUE 次有一物种	團體甲組	團體甲組			
3/16	3/17	3/18	3/19				
	45小声用4	南區決賽-	南區決賽-				
	南區決賽-場佈	團體甲組	團體甲組				

預定自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起至 3 月 19 日止分區舉行,各分區決賽預定之日期如下:

- 1. 全區個人組:預定自2月19日(三)起至2月23日(日)止。
- 2. 全區 B 團體乙、丙組:預定自 2 月 24 日(一)起至 3 月 7 日(六)止(含彩排日)。
- 3. 全區 A 團體乙、丙組:預定自 3 月 8 日(六)起至 3 月 10 日(二)止(含彩排日)。
- 4. 北區團體甲組:預定自3月12日(四)起至3月13日(五)止。
- 5. 南區團體甲組:預定自3月18日(三)起至3月19日(四)止。

備註: 228 連假休館: 自2月28日(五)起至3月1日(日)止。